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95,243,878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39,524,17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2,200,400 股之 81.51%

列席：宋副董事長道平、汪董事威信、黃獨立董事貞靜、蔣獨立董事念祖、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李董事建成、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

主席：李董事長泰宏



紀錄：楊舒媖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略)。

(二)、指定戶號 58172 林家駒股東及戶號 104601 嚴可維股東為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員為計票員。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查核完畢；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查核完畢。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167,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167,000 元。

本案洽悉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以上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95,243,878	293,287,525	99.33%	145,980	1,810,373

本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並經 11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95,243,878	293,532,582	99.42%	153,043	1,558,253

本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95,243,878	293,497,251	99.40%	177,399	1,569,228

本討論及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3月10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95,243,878	293,492,312	99.40%	182,371	1,569,195

本討論及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27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26屆董事任期至112年6月11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其執行職務至本次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第27屆董事應選人數業經112年3月10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應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4月27日第26屆第21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李泰宏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	7,509,939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2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秀香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b>曾任：</b> 臺灣銀行董事會副主任秘書 臺灣銀行董事會副主任秘書兼代臺灣金控主任秘書 臺灣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兼代臺灣金控主任秘書	64,608,278
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齡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信部經理 <b>曾任：</b>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淡水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經理	64,608,278
4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威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b>曾任：</b>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經理	64,608,278
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中周	Northro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研究所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錦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都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4,158,535
6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會議員 光士(股)公司董事長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采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董事 蒙第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4,158,535
7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道平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24,158,535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b>曾任：</b>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AON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事長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	董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成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聖約翰大學財務風險管理所碩士、 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240,000
9	獨立董事	張良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曾任：</b>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	0
10	獨立董事	黃貞靜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曾任：</b>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分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0
11	獨立董事	蔣念祖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學士 後法律系學士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	<b>現任：</b>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b>曾任：</b>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0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學系學士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第10屆委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委員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 案諮詢顧問	

選舉結果：

(一)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候選人姓名	得票權數
李泰宏	382,160,339 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香	317,871,114 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317,871,114 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威信	317,871,114 權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317,871,114 權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317,871,114 權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317,871,114 權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317,871,114 權

(二)獨立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候選人姓名	得票權數
張良吉	190,722,669 權
黃貞靜	190,722,669 權
蔣念祖	190,722,669 權

本討論及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27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27日第2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基於業務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明細如下：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6.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秀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信部經理
汪威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95,243,878	293,372,580	99.36%	253,980	1,617,318

本討論及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06625 提問：

關於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四案應多加說明，並應與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順序對調，提前至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前討論，程序上須加以注意；另外，身為股東希望公司盈利豐收，股東因此多獲股利，因此希望所獲選之董事能為股東監督公司。至於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就上述事項說明。

胡浩叡律師回覆：

依公司法規定，須先選任董事後，再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如先就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再選舉董事，則有還未成為公司董事卻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即應先當選為董事後才得以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又董事相關學經歷於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有完整記載，已充分資訊揭露，且其皆具相關豐富經驗，得以代表股東行使職權。

綜上，公司先選任董事後再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程序上完全合乎公司法之相關規範。

柒、散會：上午9時49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 附件一

#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員工照顧及因應環境變遷，並在業務發展恪遵法令與政策，持續提升專業技術以強化核心競爭力，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之營運策略，並提供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及兼顧員工利益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照顧弱勢、婦女及獨居老人、改善社會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藝文活動並積極培育青少年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等基層體育人才，為關懷社會盡份心力。

###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11年本公司整合多元化商品並持續善用通路優勢，爭取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因111年度未再承作防疫險業務，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 7,366,218 仟元，成長率為負 15.33%，自留保費成長率為負 22.79%；若排除防疫險影響後，其成長率分別為 9.17%及 6.88%，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111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重視公平待客、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金管會舉辦的保險業公平待客評核機制中，為產險業排名前 25%，獲選為 111 年度績優金融機構。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 3,855,335 仟元，營業費用 1,350,241 仟元，所得稅費用 178,462 仟元，稅前純益為 850,423 仟元，本期淨利為 671,961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35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86 元。

### 三、研究發展概況

保險商品方面，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並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多元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積極配合政策性保險推廣，住宅地震保險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111 年度共開發設計 46 件保險商品，並研發相關管理及服務系統，取得六項專利。本公司開發國內首創「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讓租賃雙方均能獲得充分保障。未來，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並持續申請專利，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活化資產及多元化投資，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定；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况、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投資後管理方式</p>	<p><u>第七條</u>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定；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u>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 為配合本處理程序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簡稱管理辦法)條文具一致性，爰作條文拆分及條、項次變更。</p> <p>2. 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六項至第十項移列為第六條，並酌修部分款目次及文字。</p> <p>3. 依據管理辦法第六條，明訂本公司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及參加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酌修第四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及參加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二、財務部應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p> <p>三、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應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投資前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li> <li>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li> <li>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li> <li>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li> </ol>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應依「本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辦理，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第三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投資後管理方式</u></p> <p>(一)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u>不定期</u>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二)財務部應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u>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u>，應<u>包括</u>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p> <p>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p> <p>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p> <p>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p> <p>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應依「本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辦理，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七條</p> <p>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八條</p> <p>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20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4916622號令修正發布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明訂本公司辦理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投資時，應遵循相關投資限額之規定，惟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得依本條但書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文字。</p> <p>3. 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明定「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li> <li>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li> <li>4. 最近一年<u>資金運用</u>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li> <li>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li> </ol>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li> <li>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li> <li>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li> <li>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li> </ol>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六、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p>	<p>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4. 酌修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六、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u>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u>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p>	<p>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七、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八、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三)前且有關於本公司應合併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2. 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p>	<p>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法情事。</p> <p>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不法情事。</p> <p>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b>第九條</b></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p>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原第七條條文拆分為第六條及第十條，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p> <p>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七條第十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p> <p>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十條</u></p> <p><u>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p>	<p><u>第七條</u></p> <p><u>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定；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p>	<p>1. 條次變更，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1。</p> <p>2. 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十條，並酌修部分文字。</p> <p>3.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之說明 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li> <li>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li> <li>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li> <li>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li> </ol>	<p>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u>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前條<u>第一項</u>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投資前提具前條<u>第一項</u>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li> <li>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p>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p><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p> <p><u>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u></p> <p><u>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u></p> <p><u>內部控制制度：</u></p> <p><u>一、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u></p> <p><u>(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u></p> <p><u>(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u></p> <p><u>二、投資後管理方式</u></p> <p><u>(一)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u></p> <p><u>(二)財務部應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u></p> <p><u>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u></p> <p><u>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內部稽核架構</u></p> <p><u>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u></p> <p><u>二、查核頻率及範圍</u></p> <p><u>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u></p> <p><u>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u></p> <p><u>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u></p> <p><u>四、缺失改善追蹤</u></p> <p><u>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u></p> <p><u>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應依「本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辦理，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u>第十二條</u>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賠款準備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3,074,610	15	\$ 4,178,338	2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21,749	1	98,510	1
12210	應收保費	531,932	3	488,898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102,761	-	81,393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56,442	4	668,801	3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五)	2,493,173	12	2,181,023	1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五)	884,773	4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82,648	1	264,896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2,656,561	13	2,381,261	1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五)	5,183,150	25	5,462,283	26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2,234,868	10	2,144,347	10
14000	投資合計	13,635,173	65	12,433,810	6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84,280	-	24,507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3,022	1	153,771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015,234	10	1,882,073	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262,536	11	2,060,351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375,278	2	468,963	3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0,051	-	42,588	-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4,864	-	12,07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9,771	-	42,78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670,844	3	683,645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41,621	-	51,625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12,465	3	735,270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0,891,190	100	\$ 20,642,97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152,992	1	\$ 179,42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42,452	2	385,251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58,918	2	337,931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054,362	5	902,607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3,525	1	31,147	-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51,666	-	61,741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832,973	18	3,706,888	18
24200	賠款準備	3,443,382	17	3,179,573	15
24400	特別準備	1,998,464	10	2,147,511	1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065	-	13,896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281,884	45	9,047,868	44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66,079	-	83,267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76,685	1	264,150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33,376	-	31,843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47,895	-	39,061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81,271	-	70,904	-
2XXXX	負債總計	10,945,472	52	10,461,684	51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7	3,622,004	18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97,047	-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1	98,962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632,619	12	2,524,209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055,579	15	2,809,168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788,424	4	556,232	3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6,476,622	31	5,889,609	28
34000	其他權益	(251,870)	(1)	570,716	3
3XXXX	權益總計	9,945,718	48	10,181,291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91,190	100	\$ 20,642,9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7,366,218	122	\$ 8,699,901	116	( 1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78,418	8	459,096	6	4
41100	保費收入	7,844,636	130	9,158,997	122	( 1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412,523	40	2,123,854	29	1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九 及二七）	56,420	1	238,350	3	( 7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5,375,693	89	6,796,793	90	( 2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257,468	4	230,317	3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62,679	1	62,088	1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39,949	2	107,495	2	3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一）	( 168,827)	( 3)	75,409	1	( 32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一）	202,374	4	145,211	2	39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 40,668)	( 1)	25,718	-	( 25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一）	117,100	2	( 17,216)	-	78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一及二六）	98,102	2	80,938	1	2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 456)	-	105	-	( 53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829	-	-	-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56,243	100	7,506,858	100	(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3,521,712	58	\$ 4,865,594	65 ( 2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u>692,949</u>	<u>11</u>	<u>667,067</u>	<u>9</u> 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u>2,828,763</u>	<u>47</u>	<u>4,198,527</u>	<u>56</u> ( 33)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四、 十九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00,525	3	151,237	2 3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149,047)	( 2)	28,812	- ( 61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u>6,831</u> )	-	<u>6,308</u>	- ( 208)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計	<u>44,647</u>	<u>1</u>	<u>186,357</u>	<u>2</u> ( 76)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六)	941,149	15	1,343,784	18 ( 3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0,776</u>	<u>1</u>	<u>52,955</u>	<u>1</u> ( 23)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55,335</u>	<u>64</u>	<u>5,781,623</u>	<u>77</u> ( 33)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一 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906,921	15	888,637	12 2
58200	管理費用	459,628	7	391,582	5 1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875	-	3,710	- 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 <u>20,183</u> )	-	<u>34,009</u>	<u>1</u> ( 159)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0,241</u>	<u>22</u>	<u>1,317,938</u>	<u>18</u> 2
61000	營業利益	850,667	14	407,297	5 10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244</u> )	-	( <u>3,856</u> )	- ( 9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50,423	14	403,441	5 111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178,462</u>	<u>3</u>	<u>30,233</u>	- 490
66000	本期淨利	<u>671,961</u>	<u>11</u>	<u>373,208</u>	<u>5</u> 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16,335	1	(\$ 3,145)	- 61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67	-	( 629)	- 61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 530,261)	( 9)	668,937	9 ( 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 118,690)	( 2)	( 38,474)	( 1) 20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 635,883)	( 10)	627,947	8 ( 20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8	1	\$ 1,001,155	13 ( 9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0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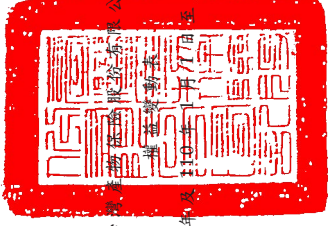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總	額
A1	\$ 3,622,004	\$ 98,962	\$ 2,381,521	\$ 2,571,709	\$ 797,593	\$ 9,580,533									
B1	-	-	142,688	-	( 142,688 )	-	-	-	-	-	-	-	-	-	-
B5	-	-	-	-	( 398,421 )	-	-	-	-	-	-	-	-	( 398,421 )	-
B3	-	-	-	237,459	( 237,459 )	-	-	-	-	-	-	-	-	-	-
D1	-	-	-	-	373,208	-	-	-	-	-	-	-	-	373,208	-
D3	-	-	-	-	( 2,516 )	-	-	-	-	630,463	-	-	-	627,947	-
D5	-	-	-	-	370,692	-	-	-	-	630,463	-	-	-	1,001,155	-
Q1	-	-	-	-	166,515	-	-	-	-	( 168,491 )	-	-	-	( 1,976 )	-
Z1	3,622,004	98,962	2,524,209	2,809,168	556,232	10,181,291									
B1	-	-	108,410	-	( 108,410 )	-	-	-	-	-	-	-	-	-	-
B5	-	-	-	-	( 271,651 )	-	-	-	-	-	-	-	-	( 271,651 )	-
B3	-	-	-	246,411	( 246,411 )	-	-	-	-	-	-	-	-	-	-
D1	-	-	-	-	671,961	-	-	-	-	-	-	-	-	671,961	-
D3	-	-	-	-	13,068	-	-	-	-	( 648,951 )	-	-	-	( 635,883 )	-
D5	-	-	-	-	685,029	-	-	-	-	( 648,951 )	-	-	-	36,078	-
Q1	-	-	-	-	173,635	-	-	-	-	( 173,635 )	-	-	-	-	-
Z1	\$ 3,622,004	\$ 98,962	\$ 2,632,619	\$ 3,055,579	\$ 788,424	\$ 9,945,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0,423	\$ 403,4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7	58,968
A20200	攤銷費用	6,992	5,543
A21300	股利收入	( 210,816)	( 151,7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7,269	( 67,060)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	( 1,808)
A20900	利息費用	1,376	1,621
A21200	利息收入	( 139,949)	( 107,49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01,067	424,707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456	( 105)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20,183)	34,0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668	( 25,7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7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688)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12)	( 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0,741)	12,3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4)	( 7)
A2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 37)	( 49)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	( 23,473)	( 2,426)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	( 27,662)	( 37,064)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39	7,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66,507)	(\$ 175,87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8,270)	( 167,926)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875,952)	-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74,700)	588,64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62,170)	18,898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004	( 13,294)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 26,676)	40,16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57,201	16,256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987	( 148,289)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853)	( 2,256)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834	( 3,9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073,247)	702,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866	101,4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829	154,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806)	( 47,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72,358)	910,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7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8,585)	( 19,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7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6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7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783)	( 7,65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98)	( 1,69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1,2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8,009)	18,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3,243)	( 33,7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1,651)	( 398,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3,361)	( 435,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1,103,728)</u>	<u>\$ 493,808</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8,338</u>	<u>3,684,5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4,610</u>	<u>\$ 4,178,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169
加：本期稅後淨利	671,96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6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3,63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58,66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1,733
減：特別盈餘公積		248,5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2,114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616,6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62,2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488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62,201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分配時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 附件六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資本增減。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資本增減。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u>但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議決之。</u>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3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442912號函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保險業之盈餘分配應依據「保險法」第148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承認，不適用「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現金分派股息紅利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第四款但書。</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p>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五條，酌修本條文字。</p>
	<p><b>第十條</b>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公司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依參考範例刪除本條。</p>
<p><b>第十條</b> 選舉票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b>第十一條</b> 選舉票有<u>左列</u>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本公司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依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本條第四款、第五款及刪除第六款、第七款。</p>
<p><b>第十一條</b></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二條</b></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b>第十二條</b></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b>第十三條</b></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b>第十三條</b></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四條</b></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